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名萃有限公司(「名萃」，一間於本公佈日期持有861,048,842股股份之公司，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58.65%)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名萃(作為可能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可能買方)(「可能買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作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可能買賣由名萃持有之861,048,842股股份(「待售股份」)

(「可能交易」)。名萃最終及實益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擁有50%以及由鄭丁港先生擁有50%。可能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其可退還按金將為20,000,000港元，而可能買方將於簽立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不超過60日之期間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務展開盡職審查。

簽立諒解備忘錄後，名萃及可能買方須就訂立有關買賣待售股份之正式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及有關該交易之其他文件及事宜進行真誠磋商，而諒解備忘錄之條文須作為編製上述文件之基準。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列明，由名萃作出之常規陳述及保證以及以下主要條款及契諾將包括於正式買賣協議內。

- (i) 本公司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
- (ii) 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業務(包括相關授權、分銷及租賃協議)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 (iii) 概無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正進行的訴訟；
- (iv) 與本公司僱員的公會或類似組織概無重大爭議。倘與該公會或組織訂有任何協議，則該協議的條款應予審閱，且該協議須作適時檢討。
- (v) 挽留可能買方釐定的若干重要僱員；及
- (vi) 挽留可能買方釐定的若干重要供應商及／或客戶。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由專業顧問就業務、財務及法律進行之盡職審查並向可能買方報告，其結果為可能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 (ii) 可能買方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或其他適用於可能買方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規則或法規；

- (iii) 倘可能買方需要，須提供就本公司有關其妥當註冊、有效存續及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包括所涉及授權、分銷及租賃協議）就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意見；及
- (iv) 可信納之法律文件。

於進行盡職審查期間，可能買方可加入其認為必須之其他條件。

諒解備忘錄列明，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十(60)日期間內，名萃不得就以下事項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諾：

- (i) 出售或處置待售股份；或
- (ii) 向任何人士就出售或處置待售股份授出任何專屬磋商權利；及

徵求或審閱任何建議或出席任何演示會（其目的之一（不論該目的是否屬主要目的）與任何上述事項相關者），惟據正式買賣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相關者及進一步促使其進行者則除外。

除有關按金、專屬權、費用及開支、保密、適用法例及真誠磋商責任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為不具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已獲名萃告知，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且仍在討論中及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交易落實，則就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證券（可能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而言其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及作出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載列上述討論進展之公佈將每月刊發，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發出有關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作出要約之公佈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相關證券包括(i)1,468,214,725股股份及(ii)132,981,243份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交易披露

謹此敬請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於下文轉載：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文提述的「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就可能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方面，諒解備忘錄為不具法律約束力。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而討論不一定會導致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周焯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楊素麗女士及邱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